

从“车看灯”到“灯看车” 嘉兴市区24个路口的红绿灯会“思考”

■记者 周佩佳
通讯员 王陈燕 汪舒

大家觉得是因为堵车所以车慢了吗？而事实上，很有可能是因为车慢所以才堵车。

在嘉兴大学G60科创走廊产业创新研究院内，一场关于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研究和测试已经持续了多年。目前，该研究院的智慧交通研究中心推出的“点线面一体化交通信号智能管控系统”，能通过全息感知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实时交通流，实时精准调控信号控制系统，让车流、人流在各个路口的通行效率达到最优。

创新模式自带场景应用

2020年，随着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完善和成熟，由嘉兴大学、中电科36所、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方共建的智慧交通研究中心正式揭牌。

这一模式构成了独特的创新闭环：高校提供人才与技术研发，科研院所（36所）带来院士领衔的顶层设计与产业化支撑，而交警部门则作为核心使用方，开放真实的测试场景并深度参与研发。这种深

度的信任与协作，为技术的落地突破了最大的壁垒。

有了理想的孵化模式，技术的突破便有了坚实的土壤。

“我们系统最大的优势是将传统交通信号控制从‘开环’变成了‘闭环’。”嘉兴市智慧交通研究中心主任、嘉兴大学人工智能学院院长陈滨介绍。

传统绿波带，想必大家已经很熟悉，依赖的是固定配时方案，后台已经设置了固定通行时间，是一种“不管路上有没有车，到时间就变灯”的模式。“这会导致两种极端情况，要么就是一路绿灯，但如果赶不上绿波，就会出现‘吃到一个红灯，就是一路红灯’的情况。”陈滨说道，而在更多时间的错峰期里，则可能出现车道无车但依然绿灯空放的现象，造成通行效率的折损。

而智慧交通研究中心研发的“点线面一体化交通信号智能管控系统”，实现了“全息感知”与“实时控制”。

实现多重优势叠加效应

在市区双溪路和文贤路交叉口，记者看到，路口车流井然有序，而在红绿灯的旁边有一个体积小巧

的白色装置，其实这就是研究中心这套系统得以实现精准实时控制的关键。

陈滨介绍，这个看似不起眼的小装置却能监测路口来车方向的车流量，并实时将数据传输到后台，“我们融合了雷达和视频的感知终端，对实时传回的数据进行分析，最终实现从感知、研判，到控制、评价和优化的闭环交通智能管控模式。”这样一来，系统能动态调整每个路口的信号配时和协调方案，实现了从“车看灯通行”到“灯看车放行”的智能转变。

与此同时，为了更好地服务系统使用者，研究中心还自主研发了一个垂直领域大模型——“阡陌”交通信号智能控制大模型，它将复杂的控制算法与专家经验注入其中。

这一转变带来了立竿见影的效益。自去年在双溪路首个路口投入测试以来，该系统已在市区24个路口稳定运行，从“点智能”拓展到了“线智能”。实测数据显示，在实现单点智能的路口，车辆平均通行延误降低了20%以上；在已实现干线协调的路段，平均停车次数可减少约三分之一。

效益远不止于通行效率。首

先，它显著提升了行人、非机动车的通行权益与安全性，能合理缩短其等待时间。其次，它带来了可观的环保效益，据测算，以油车占比一半计算，单个路口每年可减少约83.8吨的碳排放。

不难发现，该系统不仅仅提供了一套缓解拥堵的技术方案，更示范了如何将高校的智力、科研院所的工程化能力与政府的治理场景深度融合，为解决普遍的城市病贡献了一个扎实、可复制的“地方样本”。

惊喜的是，该“嘉兴方案”已走出本地，在内蒙古呼和浩特83个路口落地应用，并正在上海金山的某个路口深度测试，验证其技术模式的普适性与生命力。陈滨透露，研究中心的这套系统涵盖的感知终端硬件，不仅能适用新建路口，也能在道路改造时进行加装，“我们希望能逐步在嘉兴推广和应用，特别是交通压力较大的路口或片区，不仅能够较大提升通行效率，同时也能提升交通的安全性。”

嘉兴有意思



春雨如酥 国色天香

近日，在南湖景区勺园内，数百株牡丹在绵绵春雨中竞相绽放，娇艳欲滴的花朵与烟雨朦胧的江南园林交相辉映，绘就一幅动人的春日画卷。

■摄影 记者 徐志达

雨一直下，祛湿别落下

■记者 杨永昌

本报讯 连日来，禾城气温起伏不定，冷暖交替且降雨频繁，不少人已感受到潮湿天气带来的不适。记者从市气象台了解到，未来几天，西南暖湿气流依旧活跃，禾城将持续多阴雨天气，气温则相对平稳，最高气温维持在19至20℃。

具体来看，今天白天阴偶有小雨，夜间转阴有阵雨，偏东风3到4级，气温略有回升，全天预计在14至20℃之间。尽管气温有所上升，但潮湿感依旧明显，体感偏湿冷，老人、小孩及体质虚弱人群需格外注意保暖，避免引发身体不适。

对此，市中医医院相关专家建议，阴雨天气湿度加重，市民可适当食用健脾祛湿的食物，日常需严格避免生冷饮食，减少湿气侵袭。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人体湿气的产生主要源于两个方面，外湿侵袭与内湿生成相互作用，易导致身体出现困乏、腹胀、关节不适等问题。其中，外湿多由长期处于潮湿环境、淋雨涉水等因素引起，湿气会从皮毛侵入人体，悄悄累积；内湿则多因脾胃功能虚弱所致，中



一周天气

打通危化品分类鉴定“最后一公里”

■记者 周丽丽 通讯员 蔡加阳

过去，嘉兴辖区企业的危化品样品分类鉴定须送往外地，过程耗时费力，不仅面临运输安全风险，还受困于检验周期长、成本高等问题，成为制约当地企业发展的“堵点”。为了让“家门口”检验服务真正落地见效，嘉兴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实验室立足实际情况，深入调研、科学研判，聚焦进出口危化品企业异地送检“路程远、周期长、成本高、风险大”的突出痛点，积极推动本地危化品分类鉴定实验室建设，以“一站式”服务破解产业发展瓶颈。

在建设过程中，该实验室一方面精心组织内外部培训，加强人员监督，持续提升专业能力；另一方面积极参加能力验证，开展质量控制活动。在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严格评审、取得检验鉴定领域权威认可资质后，实验室迅速进入规范化、标准化的运行轨道。

据了解，该实验室位于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，自2025年8月起正式开展危险化学品分类鉴定业务。企业只需就近送检，无须再承担危化品样品长途运输带来的安全管控压力，真正实现了从“往外跑”到“家门口”的转变。每批样品的检验时长平均缩短约2个工作日，通关效率显著提升。截至目前，实验室已累计完成各类样品检验700余批。

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

恶意抹黑造差评，名誉侵权难逃责

■记者 杨薇 通讯员 南轩

网络是把双刃剑，既拉近了人与人的距离，让信息能够更快速地传递；也充斥着各种不理性的元素，由此引发的网络名誉权纠纷案件数量持续攀升。

网络谣言、网络诽谤、网络诈骗等网络违法违规活动渐渐走入大众视线，渗透进百姓生活。刘某是一家健身房的店长，同时兼任健身教练。最近，他在某知名点评网站上，发现一条以女性视角发布的负面评价，评论中出现“下头男”“故意揩油”“猥亵”等极具人身攻击性的词语，且所有指责均直接指向刘某本人。

经多方核实，刘某意外发现，发布该差评的账号实名注册人是年过六旬的王某，而王某从未在刘某所在的健身房报名学习，并非其学员。刘某随即向警方报警，要求王某删除该不实评论，却遭到王某无视。刘某认为王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撤销评论、公开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与精神损害。

庭审过程中，王某提出抗辩，认为涉案点评账号并非本人实际使用，绑定该账号的手机为工作公用手机，由多名店员共同操作，因此自己并非本案适格被告；且涉案评论的内容、语言风格与自身情况完全不符，因此拒绝承担任何侵权赔偿责任。

南湖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后，明确本案核心争议焦点为：1.王某是否为本案适格被告；2.若王某主体适格，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。

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，法院通过出具调查函、调查令等法定方式，查明王某系涉案评论对应手机号码的实名登记人，刘某已完成侵权人

身份认定的初步举证义务。王某主张评论系他人使用其手机发布，理应承担举证责任，并向法院披露实际侵权人的相关信息，但王某始终未能提供任何有效证据佐证其抗辩主张，法院对其陈述不予采纳，依法认定王某为本案适格被告。

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，我国法律明确规定，公民享有名誉权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。本案中，王某实名注册账号发布的针对刘某的负面言论，无任何现场监控、实际体验等证据佐证，其所称刘某存在不当行为的内容完全缺乏事实依据。该言论已远超对他人品行的正常评价范畴，直接导致刘某的社会评价降低，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名誉权侵权，需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某向刘某公开赔礼道歉，并赔偿刘某精神损害抚慰金、经济损失共计1万元。判决作出后，双方均未上诉，王某已按期履行道歉、赔偿等全部判决义务。

相关法律知识链接：

网络名誉权纠纷在侵权表现形式、举证责任、审理逻辑等方面，与传统名誉权纠纷存在明显差异，司法审理需重点围绕主体资格审查、言论性质界定等维度展开。

一、主体资格审查

司法实践中，网络名誉权纠纷主体资格的认定，核心在于判断网络言论与原、被告双方是否存在直接关联。

若网络言论明确提及特定主体的姓名、昵称、艺名、网名等专属身份信息，或虽未直接指明对象，但结合言论内容、场景等信息，足以让第三方精准对应到具体自然人或主体，即可认定该言论指向特定主体，

原告具备适格诉讼主体资格。

若被告系涉案言论的撰写者、发布者、恶意转发者，或是未履行法定义务的网络平台提供者，即可认定其与涉案侵权言论存在关联，被告主体适格。

司法实践中，大量网络侵权言论以匿名形式发布，若原告已完成初步举证，证明侵权基本事实，法院可责令涉案账号注册人提供实名认证信息；若被告拒不提供，法院可依职权主动调取相关证据，确定侵权主体身份。

二、网络言论的性质界定

网络用户依法享有评论、监督与合理批评的权利，可在网络平台发表个人观点，允许带有一定主观情绪，但所有言论均需以客观事实为基础，遵守真实性、合理性原则，不得逾越法律与道德边界。

一旦言论包含侮辱、诽谤、泄露他人隐私，或内容严重与事实不符，就超出了正常评论的合理范围，构成恶意差评，将涉嫌侵害他人名誉权。司法实践中，通常结合以下四方面因素，判断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：

1. 用词是否具有侮辱性：若言论使用侮辱性、诽谤性文字、图片等内容，直接对他人人格进行攻击，即可认定构成名誉权侵权。

2. 内容是否与事实相符：评论人未进行基本事实核查，发布严重失实的言论，需承担举证责任；若无法举证证明评论真实性，需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3. 双方是否存在实际关联：评论人与被评论方无任何消费、服务关联，却发布针对性差评，大概率存在捏造事实、恶意评价嫌疑；若双方存在利害关系（如离职员工、同业竞争者等），出于报复、泄愤等动机发布不实评价，也会被认定为恶意侵权。

4. 侵权影响是否严重：结合评论的浏览量、点赞量、转发量、追评内容等传播数据，综合判断是否造成被侵权方社会评价降低；传播范围越广、负面追评越多，侵权后果越严重。

三、消费者如何正确使用评价权

消费者享有合法评价权，但维权需坚守法律底线，做到客观理性、依法有据，避免维权变侵权，具体可遵循以下三点：

1. 留存证据再评价：发布评价前，通过拍照、录像等方式固定消费证据，确保时间、地点、服务人员、消费金额等信息完整，同时保存好与商家的沟通记录，避免因举证不能引发纠纷。

2. 删帖无法免除责任：网络侵权行为一旦发生，侵权事实即已形成，法院会结合评论点击量、转发量、商家实际损失等因素综合判定侵权后果，即便事后删除评论，也无法否定侵权事实，仍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 选择理性维权途径：遭遇商家欺诈、人身攻击等违法行为时，可优先向消费者协会、12315平台投诉举报；若问题无法得到解决，再通过仲裁、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

法官提醒，网络空间既非情绪宣泄之所，亦非法外之地。每一位用户都应对自己言论负责——这既是法律底线，也是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。与此同时，商家也应及时回应消费者的合理诉求，重视每一条反馈，做到及时沟通、妥善处理。只有消费者敢于且乐于发声，市场才能持续向好；只有商家虚心听取并迅速改进，差评才能变为改进的动力。



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